

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甲 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 方: 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二、项目范围

西咸新区直管区。

三、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成果通过国省市核查。

四、服务内容

(一)开展地类对接工作。以国家下发预判图斑为对象，逐图斑套合比对提取不一致图斑并开展内业预判，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统一标准，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逐一调查举证和核实确认，地类核实确认结果逐级报市、省审核通过后报部审核。不一致图斑地类核实确认结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对接形成的林地、草地、湿地等范围内的二级地类图斑作为普查图斑调查的基础。

(二)开展调查工作。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有关调查成果，基于数字正射影像图，开展图斑区划。采取

样地调查、遥感监测、档案更新、补充调查、现场核实等多种方法，摸清林草湿资源数量、质量、结构等情况，以及荒漠化沙化土地的类型、面积、程度、分布、治理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省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落实管理属性和管理边界。以统一地类对接的区划图斑为基本单元，调查并标记可造林绿化的图斑。地方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逐级汇交。对于需形成总体面积的调查监测指标，应采用内外业结合的图斑调绘方法开展全面调查，其他指标可采用抽样方法调查。

（三）汇总分析。基于数据库，汇集和处理调查数据，开展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森林草原湿地植被状况、生产力状况和荒漠化沙化状况及沙化土地治理情况分析，编制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报告，制作专题图件，产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国土绿化空间基础数据。

五、产出成果

普查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

（一）数据库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调查成果数据库。

（二）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普查和荒漠化沙化调查成果统计表。包括反

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等相关成果统计表。

（三）专题图

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湿地分布图等相关专题图。

（四）实地举证成果

在外业调查时，通过现地验证形成的实地举证成果。

（五）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报告。

六、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成交总价款为 ¥1255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该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特别约定：因本项目约定的林草湿样地调查工作，与新区林草湿监测工作中的样地调查工作内容重复，本项目实际工作未包含林草湿样地调查工作内容，故该部分经费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为 ¥22300.00（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叁佰元整），扣除后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 ¥12327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柒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369810.00）。

成果通过省市核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叁仟零捌拾元整（¥493080.00）。

成果通过国家核查并提交甲方同意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元整（¥36981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结算方式

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

限于乙方的人员配置、设备使用、调查方法、进度安排等，乙方应予以配合。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阶段性成果，并对成果进行审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西咸新区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工作，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每周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报告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服务标准。

5、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6、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八、服务要求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且项目成果必须通过省级检查和国家核查。

九、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书，明确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确保涉密成果资料的安全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工作中使用或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等属于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经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凡属本次项目原始数据及成果数据版权均属于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乙方不得公布，不得转予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信息资料（含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得遗失和外泄，乙方设立专职人员负责保密工作，涉密资料及存储介质均要求进行物理隔离，涉密电脑严禁连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涉密资料（包括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存储介质等）全部交还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并出具《保密承诺书》，声明已完全交还涉密资料且未留存。

十、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项目验收

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结算合同价款。

十二、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

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与现有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该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合同约定外且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5、上述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服务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

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七、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八、其他规定

1、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2、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

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6、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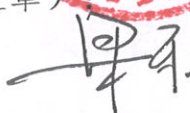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1日

乙方名称 (盖章): 陕西华地勘察
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
赛高城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

邮编: 710000

电话: 029-88224420

传真: 029-88224420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81500052507145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1日